

特區政府對民間社會的立場回顧及分析

何曼盈*

一、問題的提出

和諧社會的概念，是 2004 年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5 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提出，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安定的具體希望。和諧社會既是中央領導人對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良好願望，也是符合澳門特區區情、符合澳門民風及核心價值的理想狀態，因此獲得澳門特區兩位行政長官的貫徹，也深受澳門居民歡迎和支持。

公民社會的概念，則可以說是近年民間社會研究的熱點，這個概念被認為是民間社會成熟程度的指標，主導着地區民主政治的發展和鞏固，被運用於世界各地的政治和社會研究中。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構建了現代政治體制，澳門居民擁有了當家作主的權利，公民意識進一步提升，加上大量活躍的民間社團，引起眾多學者對澳門公民社會研究的興趣。

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行政長官每年都發表一份施政報告，介紹翌年的施政方針，其中包括民間社會建設目標和方向，是瞭解官方對於和諧社會和公民社會的立場及態度的重要文本。本文考察了近年來幾份施政報告對和諧社會和公民社會的論述，發現政府立場出現了轉變，從強調公民社會轉而強調和諧社會。本文試從公民社會與和諧社會的理念出發，結合澳門實際，分析這一轉向出現的原因及其啟示。

二、施政報告對公民社會與和諧社會的描述

(一) 2007 年：建設和諧社會

2007 年是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正視“不和諧”現象、對建設和諧社會作出深刻思考的年份，與具對抗性質的民間對抗性運動發生的年份十分吻

合，體現出政府感受到來自民間的巨大壓力，並希望透過改善施政來回應。2006 年，幾個草根工會主辦了一次遊行活動，以“驅除黑工、削減外勞”為主要訴求，遊行過程中和警員發生衝突。在這次表達積壓已久的民間不滿聲音、帶有對抗性的集體行動發生以後，在當年發表的《2007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便出現了長達 2,600 字篇幅的“建設和諧社會”的內容，對到當時為止的社會和諧與不和谐因素作了認真總結。

在當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澳門由相對靜態的社會，轉為充滿變數的社會，由偏重協商的社會，轉為競爭氣氛日漸濃厚的社會，其中的挑戰，帶出活躍的社會訴求，並和經濟繁榮一起，形成一種真實的並存。”“在社會不同階層的訴求之間，不容易取得協調”，可以說是充分認識到澳門在博彩業開放政策落實的頭幾年內，民間由於經濟迅速發展、外勞湧入、物價上漲的客觀環境下積累了矛盾。同時，政府也認識到在前所未有地複雜、存在不和谐因素的社會環境下，自身的責任所在，文中提到在建設和諧社會的過程中，“和諧社會的建設，離不開變革與承擔”、“無論政府和社會，都要多作自我完善，這是社會和諧的首要前提。相比之下，政府的責任則更重一些。”“和諧的重要基礎，在於制度化的公平。政府必須將行政主導的優勢，充分發揮在施政公平上。全面增強施政透明度，尤其是涉及投資者利益和市民就業權益的關鍵行政環節的透明度。”“藉着處理社會矛盾的秩序化安排，應有的訴求更能獲得理性的表達，促進對話的雙方或多方，以友好的合作精神，博奕的科學態度，尋找縮短立場距離的共識，使爭議的課題，比較迅速地進入解決的程序，避免拖延下去，對社會和諧產生無限期的損害。”以上段落均為政府自身提高施政水平和增加施政透明度提出了明確要求。最後，也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提出了不少建設和諧社會的具體思路，如“要強化社會的法治精神和公民意識，提高公眾遵守法律的自覺性，只有這樣，各種社會訴求，才能獲得可靠的法律保障，避免受到扭曲，對社會和諧構成挑戰。”“在民間訴求積少成多之前，對有關社會問題，給予及時的預防與紓緩。”“要從政策制訂到前綫服務，從解決公眾普遍的困難，到解決少數人個別的困難，都盡可能做到市民之所需所期。”透露出了積極履行政府的責任的決心，企圖利用行政主導的優勢，建立體制化的措施，透過諮詢工作收集市民真實的意願，並在政策中予以回應，以滿足市民的期望，防止不和諧感受的產生和積累，以使政通人和，營造真正的、持久和諧的社會。

擴大居民民主參與意識，以政制民主化為政治發展目標的內容，也十分值得關注。“擴大、完善政府的諮詢機制……為政制民主化鋪墊循序漸進的台階……催生和發展共識型、互助型的民主，避免雙方在民主進程中產生尖銳的對立，確保在一個和諧的政治環境下，政制民主化以最少的代價得以順利完成。”民主政治過程也是多元利益之間的角力、各界別人士互相協商的過程，文中表達了試圖透過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各抒己見，以利不同利益得以順利表達、和衷共濟、消彌矛盾，平穩達致民主。

(二) 2008 年：培育公民社會

雖然政府在 2006 年末展示了這樣的決心，然而可能是由於經濟和環境因素為居民所帶來的壓力和不滿積累過多、過久，又未出台卓有成效的緩解民怨的措施，到了 2007 年抗爭性運動的暴力和衝突程度比起 2006 年猶有上升，在五一勞動節，由 6 個包括工會等的社會組織發起以“反貪腐、保民生、削外勞、除黑工、安居樂業、家庭團聚、構建和諧社會”為口號的遊行，遊行人士與警方發生了“路綫之爭”，混亂之際警方向天鳴槍，這是澳門特區成立以來對本地政治、社會均造成震撼最大的社會行動。在 2007 年末發表的《200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逾 1,600 字的篇幅，首次正面地、詳細地闡述公民社會的內在意涵、民主發展目標以及現代公民的政治素養，值得高度關注。

1. 公民德行

《200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將繼續以民意諮詢為槓桿，加倍推動公眾對公共事務的民主參與。”“為了配合和體現公眾的民主參與，政府將大幅增強施政的透明度。”“擴闊公共討論的空

間，兼聽各類不同意見，讓各界別、各階層的市民，包括過去被相對忽略的社群，都能暢所欲言，彼此積極互動，使政府的政策措施，從醞釀到出台，都能得到公眾的全程參與，並取得廣泛的民意支持。”

由上文可見，政府力圖營造一個開放的討論空間，鼓勵社會全體成員參與到社會議題和政府政策的討論之中，這對於公民的民主素質培育具有重大意義，一是公民在和其他公民的經常性互動中，得以培養並維持對政治社區事務的共同關心，增加政治知識、政治興趣和政治意識¹，二是民主社會中的公民所必不可少的技巧，如在公眾面前說話、開展辯論等。² 民主公民的培育、民主德行的成熟在公民社會與民主建制的過程中至關重要，美國的立國者就認為，美國政治制度之所以能夠存活，有賴公民參與公共生活的能力，並且展現出互相尊敬、明智判斷的公民德行。³

2. 公民社會與民主發展

《2008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關於公民社會內涵的論述有以下內容：“成熟的公民社會，意味着活躍的民間組織，更意味着理性開放、多元包容、共同價值、崇尚法治、民主參與、自尊自強、合作信任、相互監督、責任承擔等基本理念，已經得到廣泛認同。對於早處公民社會的萌芽，尤其是擁有悠久社團服務歷史的澳門來說，許多普世標準亦是澳門原有的歷史積澱。但應當承認，我們這個剛開始與國際接軌的小城，仍然與先進的國家與地區，存在着一些明顯的距離。要實現真正意義的民主進步，我們就要自覺提升素質、拓展開放視野、厚積社會資本、凝聚社會共識，建設一個既與國際同步，又具澳門特色的公民社會。”

以上的內容顯示政府對公民社會的普世價值和標準相當認同。第一，將多元、法治、民主、監督等概念視為公民社會的核心內涵；第二，將公民素質、累積社會資本視為民主的發展與鞏固過程中的重要條件，二者都與西方公民社會的一些重要內涵，以及公民社會在促進民主建制的的作用是相符合的。

延續 2007 年所確立的鼓勵民主參與、建立民主政治的政制發展目標，2008 年的施政報告則將公民社會中廣泛存在的合作、信任、參與、社會資本等重要因素視為“真正意義的民主進步”的條件。在西方很多現行理論中，成熟的、活躍的公民社會是促成民主發展和鞏固的重要條件⁴，這種觀點也被吸收進了 2008 年的施政報告中。

(三) 2009-2012年：開始淡化公民社會

何厚鏵在行政長官任期的最後兩份施政報告，施政重點開始放在大項的民生工程，對公民社會的着墨開始減少，重覆之前提升公民參與、加強公民教育的內容，同時，也保留了建設公民社會的提法，但篇幅不多。

2009年，行政長官崔世安正式上任，2010、2011、2012是他上任後的首三份施政報告，在這三份施政報告中，公民社會沒有獲得太大關注，主要是重覆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其中，《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特別值得注意，因為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政制發展被提上日程。由於《澳門基本法》附件中規定了在2009年以後可以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本次政制發展是在《澳門基本法》所設定的政治體制之內，極具憲制意義的一次政制向前發展的機會，對本地政治和社會影響深遠，然而，在這一年的施政報告中，“公民社會”的概念則一次都沒有出現，僅蜻蜓點水式地提到過“公民教育”。

(四) 2013-2014年：將“公民”概念嫁接到和諧社會之上

特區成立後的施政報告裏，“和諧”都是一個頻繁出現的詞匯，和諧社會、和諧發展是特區民間社會發育的重要方向，而族群和諧、家庭和諧的重要性在多份報告中被反覆強調。而隨着公民社會在施政報告中的重要性趨於下降，和諧社會的重要性則越趨增強。《201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是崔世安上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和諧”意念位居施政報告的核心地位，“協調發展，和諧共進”成為了施政報告主體部分的標題，開首就提出要“促進和諧社會建設”，強調“以人為本”。由於在施政理念中，將改善民生、完善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視為促進社會和諧的手段，這個部分的施政方針主要集中於民生事務，對民生相關的方方面面進行了分條縷述。

在2013和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對公民社會、和諧社會兩個概念採取了新的運用。《201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和《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出現了以“公民教育”為題的內容，兩年的內容如出一轍。《201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公民教育”的部分分成兩小標題，一是“深化公民教育，建構和諧社區”，二是“深入社區，和睦鄰里”，內容則包括了：“以‘共建和諧社區’為主題拓展公民教育工作，倡導從日常生活做起，做個負責任的好公民，並進一步提升市民、外籍僱員和遊客的公民意識。”

“宣揚公民道德、鄰里互助、保護環境、健康衛生和自然保育等意識。”“深入社區，開展社區睦鄰互助及共建和諧社區的信息。”《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對和諧的理念賦予了高重要性，提出要將澳門建設成一個安全、文明、健康、包容、和諧的城市，在以“公民教育”的部分，則與2013年的內容大體相若，並提出把“重公德、愛守法、尊重他人”作主軸，倡導注重公民道德、愛護社區的做法。可以明顯的看出，雖然以“公民教育”為題，但內容卻完全與“和諧”重疊，將社區和諧、和睦鄰里等充滿和諧意象的內容視為公民教育的內容，這種將“公民”的概念嫁接到“和諧”的概念之上，將公民教育等同於和諧社會建設的概念運用，反映了官方立場對於公民社會認識上的一些轉變。首先，以上對“公民”的概念解讀與西方主流價值有一定距離，在2007、2008年出現過的多元、民主參與、法治、監督等西方公民社會中強調的價值已不復見，代之以安全、文明、健康、包容這些充滿和諧意象的概念。第二，既然將“公民”的理解與西方主流話語切割，公民社會在西方之所以獲得重視原因——促進民主發展也再無關係，這從2013和2014兩年都出現的“公民教育”內容“進一步提升市民、外籍僱員和遊客的公民意識”有明顯體現，大部分外籍僱員和遊客都不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自然也不是選民，對澳門的政制發展沒有發言權、沒有影響力，對他們作出“公民教育”並不是為了培養澳門民主公民、不服務於本地政制發展。對非永久居民、非選民進行“公民教育”，體現出“公民意識”的內涵僅限於講衛生、有禮貌、守秩序、愛護環境等為人的基本行為規範。這兩年的施政報告，不僅在字面上“公民社會”的概念已不帶有多元、民主、監督等西方重視的價值，其蘊藏的內涵也與西方價值完全割裂，加之提出推進政制發展的2011年施政報告對“公民社會”概念的忽略，可以看出，“公民社會”從培育民主公民、鼓勵多元協商、實行監督的角色，轉變成講求基本人倫規範的概念，與推動本地民主參與、政制發展已無關聯。

三、從公民社會到和諧社會的轉向

(一) 和諧社會與公民社會：並非對抗性概念

在有關民主轉型的研究中，公民社會為個人和集體提供一個社會力量結集的場域，在面對威權體制、

極權政府下得以動員強大的社運力量，形成促使威權體制民主改革的壓力甚至推翻威權體制，是公民社會在促進民主過程中屢被強調的一個重要角色。Scott Mainwaring 指出成功的民主轉型通常會經歷來自社會上激進和溫和力量發動改變的要脅，來自體制的鎮壓這樣一連串興衰循環。⁵ 公民社會動員人民的重要性，在大中華地區的民主運動中也得到一定的驗證。台灣於 1980 年代解嚴開始，形成的“社會力”結合體制外的“政治力”衝撞威權體制，最後促成民主轉型，而這種民主化的歷史，又與 1980 年代其他第三波民主國家發展經驗相當類似，都是藉由社會運動整合擴大反體制的能量，最後造成專制體制的崩解。⁶

考察澳門特區政府施政報告中對公民社會、和諧社會的論述，和以上所提及的轉向，則透露出很多信息。第一，和諧社會的構建是國家領導人提出的願望，為澳門兩任行政長官所認同，視之為民間社會發育的主要目標，而現行西方公民社會理論卻有着強調對抗性，尤其是激烈的暴力對抗等與和諧社會看起來互相排斥的內涵，這種概念上的衝突可能使施政報告文本的處理上存在困難。實際上，在中國學界也有意見認為，不能籠統地將“公民社會”作為社會建設的目標，由於中西方有着不同的文明和社會關係，不能將來自西方的概念直接移植到中國⁷，可能便是在這種認識之下，作為一種揉合西方現代多元價值和中國傳統和諧精神的嘗試，施政報告便採用一種將公民社會與和諧社會等同的處理方式。第二，施政報告是對往年情況的回應以及來年發展的展望，立場的轉向是政府思維和方針改變的反映。2007、2008 年的施政報告均是在當年受集體行動衝擊的情況下，試圖通過公民社會的活力、民主參與渠道使不同的利益得以溝通，緩解矛盾。2007 年的施政報告高度重視不同利益訴求之間的溝通協調，避免民間矛盾和怨氣不斷積累，最後以不可控的形式爆發，希望強化制度化的渠道，促進各方對話，有秩序地處理矛盾，以利總體社會和諧。到了 2008 年仍然堅持上方針，強調鼓勵民主參與，以利制定政策的過程充分地借鑒各界居民的意見，有利政策推動，同時重視公民社會的活力，認為公民社會的健康發育可推進民主進程，從而有利澳門整體和諧發展。然而在 2009 年之後的施政報告，淡化公民社會的重要性，貶抑公民社會的活力以及對民主的促進作用，更藉着將“公民”簡化成服膺公德、遵守法律等倫理道德的個人，將培育現代公民與構建和諧社會等同起來。出現上述轉變可能的原因是澳門整體客觀環境的變化，也可能是領導人思維的改

變，但總的而言是希望將公民社會的發展帶領到重和諧而輕對抗的方向，使現代公民的成長也有利於社會和諧秩序的建立和完善，最終達到構建和諧社會的目標。這一次轉向實際上是政府受到民間壓力下嘗試予以不同的回應，不斷調整自身應對策略的過程，透過對公民社會、和諧社會兩個概念的不同解讀，以及一系列與之相關的概念如公民、和諧、品德、守法等概念的理解與運用，一方面合理化政府對民間社會的論述，一方面為主導意識形態以影響民間社會發展方向作出嘗試。

實際上，公民社會並非簡單的西方概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以 24 個條文規範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隨着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中國公民的綜合素質和軟實力必將進一步提升。生活在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進一步提升公民意識、提升國家觀念和民族觀念，同構建和諧社會絕不是互無關聯的兩回事，而是倡導“一國兩制”文明新時代的統一的形勢發展要求。

(二) 和諧社會的建設面臨挑戰

政府從 2007 年起推出以現金分計劃等紓解民困的措施，試圖凝聚民心，然而處於急速發展時期的澳門，社會利益多元、各種訴求之間存在矛盾，民間的不滿情緒仍然不時以或激進或溫和的方式爆發。澳門民間社會發展的情形顯示，政府以主導民間社會發展方向、影響意識形態的嘗試成效十分有限。比如 2010 年的“五·一”遊行中勞工團體和警方又因路綫之爭而在街頭對峙，警方甚至出動水炮驅趕，情況混亂，事件中有人受傷；在 2012 年改制發展期間，以新澳門學社為首的民間社團發起過遊行、靜坐等抗議活動；也有某些個人或群體由於感覺自身利益受損時的抗議行動，如善豐花園居民於街上紮營靜坐，並與警方發生衝突。這些比以往年份更激烈、形式更多樣的集體行動，充分反映着表達社會福利訴求和政治需求並不能由官方“派糖”措施和淡化公民社會而完全堵截，和諧社會也不能僅靠在施政報告和官方文件中忽略公民社會的對抗性便能建設完成。

隨着澳門經濟發展，有一些沒有享受到發展成果的居民感覺自己的生活水平下降，利益受到剝奪，還有以新澳門學社為首的爭取公民社會發展和民主建制的民間社團，為了宣洩不滿、表達訴求，在發起集體行動方面不遺餘力，在 2006 和 2007 年，“五·一遊行”和回歸日民主大遊行作為每年一次的活動被

固定下來。在這種氛圍的影響下，也由於澳門博彩業一業獨大的發展模式，樓價高居不下、物價飛漲的現實因素影響下，不少在校學生、初入社會的青年以及思想獨立的人士，也感到對澳門的經濟、社會狀況諸多不滿，對自身的發展、地位和生活素質的提升感到無望，開始積極地思考澳門的前途，參與集體行動。澳門出現了一批激進的反對人士，也出現了不少以青年人為主的、積極思考澳門前途的、溫和的對抗者。

2014年5月25日，萬人上街抗議特區政府推出的“離補法案”便是以上各種因素作用的共同結果。2014年，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建議增設長俸予行政長官，另外，9名主要官員離職時可獲一次性補償，這樣的調整在社會上引起了一些不滿聲音，認為這是一份高官“自肥”法案，促請政府撤回。特區政府對法案的解釋是，特區政府是時候為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設立退休保障制度，這是完善公職法律制度和行政改革的重要環節。然而，由於補償金額在理由不足之下大幅調升、討論和立法時間倉促，以及引入了刑事豁免權的條文，引起了居民的不滿和不安。面對熱烈爭議，政府人員、各傳統社團和一些學者以有利吸引人才等原因支持補償制度及其金額，也為刑事轄免權在法律上的含義及現實中的意義作出解釋，但仍未能釋公眾疑慮。在促請政府暫撤議案、重新諮詢的聲音中，特區政府擬按原計劃將法案交立法會審議，結果觸發了澳門回歸以來人數最多、影響最廣的遊行活動。民間社團“澳門良心”在“離補法案”交立法會作細則性表決前的最後一個星期天，發起了“反離補·反特權”大遊行，結果在5月25日當天，在這一口號之下集結了過萬人⁸走上街頭，要求撤回法案，這是澳門回歸以來，參與人數最多、社會影響最大的一次遊行，由於遊行人士以中產人士、教師、公務員和年青人為主，雖然人數眾多、歷時長，整體秩序良好，並無出現暴力或混亂狀況。

四、特區政府要具備統籌謀劃的能力

(一) 公民社會的發育

從2009年至2013年特區政府施政報告中，對公民社會幾乎沒有着墨，但公民社會仍然在澳門居民當家作主意識增強、獨立思考能力的提高以及民間社團的不斷號召之下有所發育，這在“反離補”大遊行中有深刻體現。“5·25”遊行是澳門回歸以來參與人

數最多的一次集體行動，澳門年青一代振臂一呼，震動了整個社會，其強大的影響力迫使政府不得不撤回“離補”法案。而人數如此眾多的一次集體事件，總體過程非常平穩，是澳門居民和平、文明、有序地行使其表達權、監督權的行動，也展示了公民社會和平的一面——其訴求具有對抗性，但手段完全不帶有暴力，而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進行，這是由澳門年青、受過教育的一代凝聚而成的社會力量，是公民社會生命力的一次展示。由年青人力量發起的運動，受到了年青人、學生、公務員等公民的響應，雖然不能斷言澳門的公民社會至此已完全成熟，但至少是澳門公民性以及公民社會力量的一次顯露。

在2009-2013年間，施政報告連續四年淡化公民社會，在2012及2013年將“公民教育”的內涵模糊成了與和諧社區、鄰里互助、愛護環境等民政社區事務概念，以及注重公德、知法守法等為人的基本規範，可是，到了2014年卻發生了現代公民社會力量的一次覺醒。以“5·25”遊行所表現出的公民以及民間社團的自主性、形成意見和觀點的獨立性、對公民權利運用等方面來看，絕對是一次公民社會中社會力量成功集結的活動。公民社會以其獨有的方式展現了其活力和自主性，表明澳門公民性的發育、公民社會的鞏固並沒有因施政報告的貶抑而變得低落，反而獲得了成長，顯然地，施政報告的立場對澳門公民社會的形成，並沒有發生太大的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媒體資訊和通訊技術的發達，近年來世界各地風起雲湧的社會運動對澳門公民社會形成和發育的影響可能更巨。近年來遠至中東的一波又一波顏色革命，近如台灣“太陽花學運”的佔領立法院、行政院行動，香港2010年反高鐵運動等，尤其是剛落幕的香港“佔中”運動(雨傘運動)，電視新聞、社交網站上對這些運動鋪天蓋地的報導、評論和分享，都對澳門的居民心態及社會抗爭行為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其全方位的影響力遠遠大於澳門每年一次的官方文稿。“5·25”遊行之後，政府宣佈刪除高官離任補償制度法案的表決議程，但並不符合民間撤回法案的要求，於是遊行發起人於第二天又在立法會外發起“包圍立法會”行動，就很有呼應香港和台灣曾經發生過的包圍和佔領行動的意味。隨着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逐漸增多，澳門居民主動或被動地接收來自世界各地的集體行動和抗爭的資訊，使他們對社會議題更加關注，對集體行動和社會運動更傾向於抱有同情和支持的心態。

在《澳門基本法》的保障下，澳門居民享有言論

自由、通訊自由。大眾媒體是日益興起的全民公民社會之中的重要機構，使得公眾意見成為塑造民主國家在世界舞台上的表現的核心要素⁹，在信息一日千里的今天，世界大事透過新聞媒體聲畫俱備地在全球範圍內傳送，通訊技術的發達又使年輕一代擁有普及的、方便的溝通平台，使他們可以在持續的交流和互動中，逐漸形成自己的觀點。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政府單靠官方文本、領導講話意圖主導輿論和意識形態，甚至影響公民社會的發展，顯然是不可能的。

“5·25”遊行便充分說明了，公民社會是否發育、如何發育根本不以政府的立場和意願為轉移，政府應該做的並不是強行試圖主導公民社會，而是密切關注本地民情民意的動向，包括居民的生活滿意度、對政府的認同度，民間的政治訴求、社團的政治活動等，以及鄰近地區的公民社會活動對本地可能造成的影響，隨時做好準備。

（二）和諧社會的建設

和諧社會的建設是中央對澳門的殷切期盼，也是澳門特區政府希望培養的民間社會風氣，這從近年來施政報告對和諧社會的強調就有明顯體現。2014年崔世安順利連任行政長官，在各個場合中，他均表示願意堅持不懈，力圖構建和諧社會。2014年9月，崔世安在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時，表示特區政府將以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為主要工作，希望達到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廣大居民安居樂業。力圖藉着發展經濟，維持澳門經濟動力和財政基礎，並從多方面入手以改善民生，以提升居民對政府的滿意度、維持社會和諧，這種以民生工程入手來提高居民認同度的思維，是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近年定期進行的“一國兩制”綜合指標民意調查的結果，與民生相關的議題一直最受居民關注，在居民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意見方面“關注民生、提高居民綜合素質”一直都是居民高度關注的事項（2012年中選擇此選項的居民有68.82%，2012年末為61.25%，2013年中為74.07%）；在同一題目中，“加快經屋建設，認真調控樓市”是從2012年末起新增的選項，是居民關注首位（2012年末為73.35%，2013年中為75.54%）。因此，特區政府近年來希望藉着發展經濟來維持高就業、高稅收，並透過收入再分配來改善民生、俾使居民安居樂業的措施，的確符合澳門居民的心理期待。實際上，近年來居民發起和參與的多項集體行動的原因離不開就業機會不公、生活質素下降、樓價過高、貧富差距過大等民生問題，因此如

果政府的再分配手段有效，民生措施有成績，絕對有助於和諧社會的建設。

（三）統籌謀劃，提高治理水平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4年9月接見當選並獲任命為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時，提到“當前澳門面臨的內外環境有新變化，需要審時度勢，統籌謀劃，增強前瞻意識，危機意識，提高特區治理水平”，這一番說話也適用在澳門特區政府對待民間社會發展的態度。

特區政府藉改善民生來提升社會和諧度，是非常符合現實情況的一種思維，然而實際情況是，在經濟繁榮時，一部分居民由於未能分享經濟發展成果，政府的福利政策力度不夠、幅蓋面太窄、成效較慢，民生措施未能符合居民預期，居民的不滿情緒可能未能消除，甚至繼續積累。到了經濟下行時，政府收入降低，但仍然需要迎合居民對於民生政策的預期，2014年中下旬，澳門賭收連續數月下跌，但由於政府對於民生事務許下了多個承諾，不能在短時間內減少福利和民生開支，可能造成政府面臨實際的困難。總之，澳門作為一個微型經濟體，深受外部經濟形勢的影響，本地經濟狀況本身也會有所起伏，最近的一次博彩業發展下行的真正影響尚未完全呈現，但值得特區政府高度重視，籌備對策。

在培育公民社會方面，澳門民間社會並不是在一個與外界隔絕的、真空的狀態下進行的，而是在資訊爆炸的世代，社交網站即時、方便、強大的動員能力以及電視、網絡媒體24小時對全球新聞作出不間斷報導的環境下不斷發展的。澳門居民，尤其越來越多年輕一代教育水平不斷提高、獨立思考能力越來越強，在其受教育及日常生活中也深受西方主流價值的影響，他們在珍視澳門悠久和諧傳統之餘，也認同西方民主、多元、公平等價值理念。中國理論界對於自身文化已有一定自覺，認為公民社會在西方價值中是以與西方國家與社會對抗、西方政治文明優等、歷史終結論等為前提的，這與中國千年文明、國家與社會關係、公私觀都存在極大差異，因此以西方政治為藍圖，規劃中國社會建設和社會治理方式的觀念，是一種文化自卑。¹⁰然而，由於高等教育的普及、西方媒體的影響、社交網絡傳播信息無遠弗屆，澳門確實難以自絕於西方主流精神和價值，尤其是在世界各地及鄰近地區社會運動、由年青人組成的抗議活動不斷的今天，如何在西方價值廣泛傳播之餘，堅持和諧社會的中國傳統文明精神，建設和諧穩定的社會，需要澳

門特區時刻認真審視本地、大中華地區乃至世界局勢，因應日益複雜的內外環境，對特區內部事務作出通盤籌謀。

註釋：

- ¹ 吳乃德：《搜尋民主公民——社團參與的理論與實際》，載於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灣：桂冠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
- ² 王紹光：《民主四講》，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116頁。
- ³ 林火旺：《審議民主與公民養成》，載於《台大哲學論評》，第29期，2005年。
- ⁴ Warren, M. E. (2011).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M. Edwards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ivil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78; Diamond, L. (1999).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239.
- ⁵ Mainwaring, S. (1989).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Issues*. In the website of Kellogg Institute: <https://kellogg.nd.edu/publications/workingpapers/WPS/130.pdf>.
- ⁶ 丁仁方：《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的相互建構——日本與台灣近年組織性公民社會發展之比較》，載於《台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2期，2007年，第1-31頁。
- ⁷ 鄭杭生：《“理想類型”與本土特質——對社會治理的一種社會學分析》，載於《社會學評論》，第2卷第3期，2014年。
- ⁸ 澳門警方估計反對“離補法案”的遊行人士約7,000人，“澳門良心”則指出有2萬人參與他們發起的反離補法案遊行，見《萬人上街求撤案，三議員急提重審，高官離補從長計議》，載於《澳門日報》，2014年5月26日，第A01版。
- ⁹ [英]基思·福克斯：《政治社會學》，陳崎、耿喜梅、蕭詠梅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第171頁。
- ¹⁰ 同註7。